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按非全數包銷基準之供股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且並未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外資企業」	指	中國外資企業(包括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投資經理」	指	INV Adviso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截止時間
「補償安排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有關配售結果的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緊隨接納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計算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淨收益」	指	由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支付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專業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

## 釋 義

---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至補償安排截止時間止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最多86,4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1,9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部分包銷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的資格而轉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截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當日的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當日的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凱琮先生(副主席)

李鴻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延發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5樓5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按非全數包銷基準之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

---

## 董事會函件

---

86,4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8,752,000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86,4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8,752,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6,4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8,640,000港元，但不少於21,9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2,19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59,200,000股股份但不少於194,700,000股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籌集金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8,752,000港元但不少於約14,98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 非全數包銷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設下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承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5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0%；

---

## 董事會函件

---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36港元折讓約50%；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60%；及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流通量、當前市況、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考慮到(i)本集團的最新淨負債財務狀況在過去一年受到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情緒及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ii)香港金融市場當前的不確定性及市場情緒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加劇，導致投資者的投資趨勢下降；及(iii)股份交易流動性低，這反映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之間的所有月份，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為零(二零二一年六月除外)。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近期股份收市價相對較大的折讓乃屬適當，旨在於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從而將潛在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33.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達約20%，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25%。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65港元。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關於有關股東是否有意根據供股承購其配額的承諾。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參與供股。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2名海外股東於合共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

經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於供股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不屬除外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在獲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權利前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承配發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有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或致電(852) 3162 6838。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對此服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在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如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如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重新登記過戶登記處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的資格。過戶登記處應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成功的重新登記。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下的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促使收購方以最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於補償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且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未就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有效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中未作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就相關除外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或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承配人應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各承配人的認購規模應最少為500,000港元。
- 配售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達成或豁免。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注意到，配售代理在近期配售交易市場上收取的配售佣金大部分介乎1%至5%，而本公司應付的3.5%配售佣金處於此範圍內。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市場費用率，故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股份，即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即21,9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5%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流通量、當前市況、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認證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全部先決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文條件(e)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不可獲得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終止截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須於終止截止時間之前送達)。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2,8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Renown Future Limited、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及陳文鋒博士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以外，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包銷商承購(按非全數包銷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 Renown Future Limited、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及陳文鋒博士悉數接納供股股 份以外，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 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 份已獲包銷商承購(按非全數 包銷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enown Future Limited (附註1及3)	88,129,080	51.00	132,193,620	51.00	88,129,080	34.00	132,193,62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附註2及3)	25,954,878	15.02	38,932,317	15.02	25,954,878	10.01	38,932,317	15.02
陳文鋒博士(附註3)	14,916,042	8.63	22,374,063	8.63	14,916,042	5.75	22,374,063	8.63
小計	129,000,000	74.65	193,500,000	74.65	129,000,000	49.76	193,500,000	74.65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 Renown Future Limited、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及陳文鋒博士悉數接納供股股 份以外，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 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 份已獲包銷商承購(按非全數 包銷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	-	-	-	21,900,000
獨立承配人	-	-	-	-	86,400,00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43,800,000	25.35	65,700,000	25.35	43,800,000	16.90	43,800,000	16.90
小計	43,800,000	25.35	65,700,000	25.35	130,200,000	50.23	65,700,000	25.35
總計(附註4)	172,800,000	100.00	259,200,000	100.00	259,200,000	100.00	259,200,000	10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own Fu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賀先生、王颺女士、嚴旭先生、季強先生及賀魯玲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20%。賀魯玲先生亦為Renown Futur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當時由陳文鋒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連同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及認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作四捨五入約整，百分比總計未必相等於100%。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短線資本升值方式賺取利潤。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中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8,752,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6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1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65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1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
- (ii) 約41,64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
- (iii) 約9,41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上文第(ii)項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董事會目前意向是，鑒於近期市場氣氛，有關資金應投資於估值較低而具有增長潛力的價值股票，惟須待本公司的投資經理進一步評估及提供意見後方可作實。

於大中華區各個行業中，本公司認為醫療與製藥行業、生物技術行業、電信行業及能源行業為二零二二年具有高增長前景的行業，其中前兩個行業受益於冠狀病毒肺炎及政府補貼，而

---

## 董事會函件

---

後者的價值平均被低估。除研究上述潛在的投資，董事會還同意尋求投資機遇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被低估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困境資產、不良資產及不良資產管理公司，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擬尋求該等投資機遇，因為董事會認為，上述類別的部分資產被低估，本公司審慎選擇該等投資機遇，通過資本增值為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此外，投資經理在處理內地的不良資產投資方面有著全面的經驗，能夠於必要時，向本公司提供有用的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每股負債淨額0.04港元，現金數額少於1百萬港元。在此財務狀況下，本公司無法就投資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投資目標且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目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然而，對於我們的投資團隊在供股後提出的任何投資建議，董事會將仔細考慮，以確保所有潛在的投資將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通過多元化的投資業務在中期內獲得風險調整後的回報。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將供股所籌得的至少24,985,200港元或41,642,000港元的60%用於其投資組合；及(ii)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末前，將供股所籌得的餘下41,642,000港元用於其投資組合。

儘管恒生指數由31,183點的高位回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足25,000點，本公司有信心，此乃一個良好時機，通過謹慎的投資決策及審慎的投資配置，開始新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通過供股籌集資金，本公司希望彙集其股東的資金以實現這一目標，並致力為其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按以下緩急先後動用所得款項：(1)如上文第(i)項所載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2)如上文第(iii)項所載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3)如上文第(ii)項所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根據財務預算，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於12個月內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公司使用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對本公司並無益處，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淨虧損，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流動負債之狀況。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融資是較好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設下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其終止，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分節)。

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所有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youth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outhchamp))查閱：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42 至 98 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0/lt201907104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0/lt20190710416_c.pdf))；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51 至 100 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4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418_c.pdf))；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57 至 102 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7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789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007
來自持牌放債人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028
	<hr/>
	9,035
	<hr/> <hr/>

除上文所述，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

(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無不可預期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每股淨負債價值0.04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半年度每股虧損0.01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撤出其對封閉式基金的長期投資及變現約90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面臨COVID-19威脅已24個月。疫情的影響對香港以至於內地和全球多個界別造成負面及徹底的影響。雖然尚未有太多跡象表明COVID-19將於短期內結束，但企業竭力與疫情共存，經歷適者生存階段。

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底修正至23,398點，較二零二一年二月的52周高位31,183點下跌20%。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本公司的目標為建立風險回報平衡且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面對這一艱難、不明朗的時期和市況，本公司相信現時為設立投資組合，透過審慎選擇被低估投資以把握中期增值的關鍵時機。應特別關注能源、保健及醫療以及金融／保險界別。

本公司希望通過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實現上述投資方案。

## (A)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進行最多86,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的供股(下文統稱「供股」)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於 供股完成後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於 供股完成後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68港元發行 86,400,000股 供股股份	(6,453)	56,152	49,699	(0.04)	0.1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45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將發行86,400,000股供股股份，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約2,600,000港元。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額6,453,000港元除以17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後的259,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前的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86,400,000股供股股份)得出。
5.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公司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禧徑道77號 禧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謹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此概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的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乃涉

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72,8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7,280,00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7,280,000
<u>86,4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8,640,000</u>
<u>259,2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25,920,000</u>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 3.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好/淡倉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Renown Future Limited	王颺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1.	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129,080	51.00%
2.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3.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4.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5.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	包銷商	好倉	21,900,000 (附註2)	12.67%
6.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國投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900,000 (附註2)	12.67%
7.	郭純恬(「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900,000 (附註2)	12.67%
8.	葉雅雲(「葉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900,000 (附註3)	12.67%
9.	陳文鋒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916,042	8.63%



附註：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國投證券為國投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投金融由郭先生控制56.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金融及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國投證券所持有之21,9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國投證券(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21,900,000股供股股份。
3. 葉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供股股份(如上文附註2所述)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投資管理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包銷協議

##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	<b>陳美欣女士</b> 香港 石澳石澳村351號地下
		<b>葉凱琮先生</b> 香港 石澳石澳村351號地下
		<b>李鴻淵先生</b> 香港 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南灣(六期) 3座27樓A室
		<b>徐延發先生</b>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馬場街 平山道水映蘭庭3-2-103室
		<b>馬燕芬女士</b> 香港 北角炮台山道32號 富澤花園富威閣4樓C室
		<b>閻岩女士</b> 中國天津市 團泊湖庭院香湖院36號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503室
配售代理	:	<b>國投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08室

- 包銷商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08室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 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40樓4008-4009室
- 申報會計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投資經理 : **INV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10A室
- 託管人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公司秘書	:	梁素思女士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503室
授權代表	:	陳美欣女士 香港 石澳石澳村351號地下
		梁素思女士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高級管理層	:	王颺女士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延發先生、馬燕芬女士及閻岩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INV Advisory Limited(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組合建設及投資決策、投資諮詢、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所有合規事宜(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規例)。加入INV Advisory Limited前，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INV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之高級合夥人。陳女士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架構建立及發展、投資研究及盡職調查等多項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陳女士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而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275.HK)自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的產業信託管

理人。彼為房地產投資信託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商業計劃、實施資產增值策略及監督產業信託的營運(如產業信託的財務及現金管理及估值)。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於亞洲最大對沖基金管理人之一的ADM Capital開始其職業生涯。作為創始成員之一，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集團之董事／運營主管，於此，彼發展各種非前線辦公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法律及合規、投資估值、投資者關係及營銷、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

### 非執行董事

葉凱琮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證券及基金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應一亞洲家族辦公室邀請加入其基金管理公司，從此涉足基金行業，現為INV Partners Limited的首席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葉先生任職星展銀行證券投資部之銷售部董事，管理星展唯高達証券有限公司及星展唯高達網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自多倫多道明銀行，原名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對環球投資服務及網上證券有極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子公司證券部。葉先生為外匯專家，彼曾於二零一二年於瑞銀集團為基金管理同業及特大型客戶舉辦的年度指數及外匯比賽中成為香港基金業客戶中唯一的優勝者。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榮譽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以科研公司繼續對天文科學及最尖端科技深入研究。彼曾於二零一八年被邀成為國內硬科學創作電影之科學總專家顧問。葉先生公餘獻身公職，為一所保育文化非政府組織NGO創會董事及一所慈善醫療機構慈善總理及義務幹事。

李鴻淵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現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先生曾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39)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延發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徐先生一直為天津市萬嘉製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協和藥業之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徐先生亦為江蘇臣功醫藥有限公司(現稱先聲藥業集團)之地區經理。

馬燕芬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獲英國密得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頒授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馬女士目前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閻岩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閻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天津賢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資深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天津市鵬天清算事務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閻女士為天津市政公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部經理。閻女士在擔任中國投資及金融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高級管理層

王飈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並獲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擁有近25年的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融國盛(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經營及投資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津市朝日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負責行政管理及公司投資業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王女士擔任天津市朝日科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 公司秘書

梁素思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14.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中至短期資本增值的形式賺取盈利。

###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至少70%之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權相關證券、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倘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會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不超過30%之資產可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地區；

- (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以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債務工具之形式投資於在不同行業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業，以維持本公司於不同行業所面臨風險之平衡性，從而將本公司已投資之任何特定行業所出現之不景氣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市場狀況較理想，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投資包裝為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投資於其各自行業已打好根基且董事會相信可能具有潛在增長前景之企業。尤其，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擁有具競爭力產品及理念、穩健管理、先進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龐大市場潛力以及管理層承諾會出現長遠增長之企業；
- (iv)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處於特殊階段或正在復甦中（視個別情況而定）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正處於復甦階段或其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之公司，該等公司或可於短期內實現增長的潛力及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 (v) 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可與其他接受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投資擬持作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視乎投資回報及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vii)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持有外資企業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之形式進行。倘投資之實體為根據香港或中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能

透過具有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將力求確保不會招致任何非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及

- (viii) 在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能會尋求將未調配的資金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香港或美國或歐洲國家政府或彼等各自之分支機構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證券或其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工具，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之資本價值。

本公司亦可能參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櫃檯交易市場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本公司無意買入或承銷(出售)任何未平倉之衍生金融產品，也不會發行、購入或承銷(出售)衍生金融產品，除非為達致對沖風險之目的。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百分之三十(30%)的投票權(或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有關實體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的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及
- (ii) 本公司須保持合理的分散投資，並在投資日期，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所發行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的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投資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15. 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 16. 分派政策

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採納下列分派政策：

- (i)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開支；
- (ii) 在投資經理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評估為未來費用及／或任何投資價值的潛在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將釐定本公司應保留作進一步投資之現金金額；
- (iii) 經從本公司所得收入中扣除開支及投資減值撥備(如有)後，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剩餘款項以股息分派；
- (iv) 僅會在擁有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時方會宣派及支付股息；
- (v) 股息分派(如有)將於編製本公司年度賬目後及經股東批准後每年作出，惟中期股息分派可於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理情況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允許的範圍內，不時向股東作出；及
- (vi) 所有股息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 17. 外匯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被視為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以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18.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的徵稅受香港的財政法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19. 借款權力

根據並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借款本金總額不超過作出借款時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倘本公司的借款超過借款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50%，董事會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的資產可以被抵押及質押，作為借款的擔保。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為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投資機會而不時借款。

## 20. 投資經理的資料

- (a) 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資料載列如下：

**INV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10A室

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投資經理的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顧紫光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10A室
駱蘭青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10A室
陳美欣女士	香港石澳石澳村351號地下

投資經理的董事履歷如下：

顧紫光(「顧先生」)

顧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彼現為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海南擔任過信達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及信達投資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顧先生從事投資管理行業逾12年，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私人股權投資、資本市場併購、不良資產經營及其他金融行業。彼帶領過80多個投資項目，其中涉及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私人基金。

駱蘭青博士(「駱女士」)

駱女士現為China Media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 Ltd.的副總裁。

陳美欣(「陳女士」)

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附錄「13.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一節。

- (c) 董事、投資經理的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的部分，或所支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類型回扣。

- (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高總額將不超過每年1,620,000港元。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i) 根據要求審議及評估潛在投資（包含來自其自身的資源或由其他第三方提請注意的項目建議）；根據合理獲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並根據要求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投資經理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撤資的建議；
  - (ii) 向董事會提供合理獲得的資料，以收購或剝離投資經理所知悉且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投資；
  - (iii) 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核數師及公司秘書或經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人士提供投資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保管賬目、賬簿、記錄及報表合理所需的資料；
  - (iv) 根據董事會指示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
  - (v)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授予的一切合理指示及授予的權力不時採取行動，並讓董事會完全知悉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的情況；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協助董事會（如有必要）於每個估值日按照董事會採用的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或審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 21. 託管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託管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人的投資項目的託管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各月末須向託管人按月結日資產的價值支付年利率0.125%的託管費(最低每月500美元)及每筆交易15美元交易費。

## 22. 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及其資金將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現行市況所限。

## 2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 2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三「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i)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youth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outhcham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 (a) 投資管理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包銷協議；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e) 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